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職業 |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
| | 住址 | | | | | |
| 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治喪 <input type="checkbox"/> 喜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民俗節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拍片演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起訖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共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注意申請時段不得超過2日】 | | | | | |
|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 宜蘭縣宜蘭市 路 段 巷 使用範圍自門牌 號至門牌 號前道路上 | | | | | |
| 此 致 | | | | | | |
| 宜蘭警察分局 申請人 簽章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受理單位簽註意見 | 一、申請人於會場周邊設置警告設施，並預留一車道供公眾通行，且夜間須加燈號以維安全。 二、申請時段未超過2日符合規定，建請 准予同意臨時使用道路。 三、告知申請人於架設靈堂後放置反光錐及安全設施。 | | 業務單位 | 審核意見 | | |
| 附註 | 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它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二、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適用本表。 三、申請人向分駐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送由分駐(派出)所核轉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 | | |